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1-065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9 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2,912,99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432%。（四舍五入计算结果）。

2、本次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9 月 8 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2021 年 8 月 27 日，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9 人，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912,99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432%，具体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批及方案实施概述

1、2017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17 年 6 月 7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7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报告。

4、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 26 人，授予 467.3984 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5、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673,98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此议案获得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调整为 934.7968 万股。

6、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86,016 股调整为 2,172,032 股；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 3 名激励对象 1,440,000 股限制性股票。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8、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考虑到税务因素及为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解锁要求，公司拟对《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本计划的时间安排"之三"本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条款进行修改，《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有相同地方，都做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8 日披露的《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并于 2018 年 9 月 4 日经过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8 日发表《关于股权激励对象承诺不减持的公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全部承诺自愿将其持有的即将限售期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股份自解锁上市之日起承诺 24 个月不减持。

9、2018 年 9 月 13 日，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

10、2019 年 7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发表《关于股权激励对象承诺不减持的公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9 名激励对象全部承诺自愿将其持有的即将限售期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股份自解锁上市之日起承诺 12 个月不减持。

11、2019 年 8 月 12 日，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

12、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13、2020 年 9 月 9 日，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

14、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二、满足解锁条件说明

（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解锁期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四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5%，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确定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7 月 20 日，上市日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四个锁定期已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届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人数为 26 人，解锁数量为 2,336,9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74%（四舍五入计算结果）。

（二）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确定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7 月 20 日，上市日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确定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17 日，上市日为 2018 年 5 月 29 日，截止本公告日锁定期已满 36 个月。因此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已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届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人数为 3 人，解锁数量为 57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58%（四舍五入计算结果）。

（三）解锁条件已成就

序号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为 2,800,766,966.65 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0,601,084,867.69 元，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78.51%，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	A	B	C	D 标准系数	1	0.9	0.8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并注销。	29 名激励对象综合考评结果均为 A，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 年 9 月 8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为 2,912,99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432%。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29 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继续锁定的数量（股）
隆晓燕	董事、副总经理	936,000	702,000	234,000	0
梁甫华	董事、副总经理	936,000	702,000	234,000	0
李玉元	财务总监	432,000	324,000	108,000	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6 人）		8,483,968	6,146,976	2,336,992	0
合计（29 人）		10,787,968	7,874,976	2,912,992	0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6,542,245	32.67%	-2,912,992	73,629,253	31.42%
高管锁定股	71,706,916	30.60%	0	71,706,916	30.60%
首发后限售股	1,922,337	0.82	0	1,922,337	0.82%
股权激励限售股	2,912,992	1.24%	-2,912,992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772,059	67.33%	+2,912,992	160,685,051	68.58%
三、股份总数	234,314,304	100.00%	0	234,314,304	100.00%

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六、备查文件

1、《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1-104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方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正式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23）。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5）。自 2021 年 3 月起，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5、2021-49、2021-72、2021-80、2021-85、2021-89）。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0,017,501 股，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总股本 4,505,211,342 股的 0.2224%，最高成交价为 24.15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20.81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229,959,017.8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2 月 3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70,508,632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6,337,804 股（2021 年 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67,627,158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21-91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5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 11.02 元 / 股（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个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 13 日首次回购股份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26,574,2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3%，购买最高价为 9.18 元 / 股，购买最低价为 7.29 元 / 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226,077,665.25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回购符合既定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9,715,983 股。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每 5 个交易日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最大值为 3,353,400 股（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5 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7,428,996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于 2021 年 8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已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26,574,228 股公司股票，已全部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留存的股票数量为 0 股。

（三）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1-040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入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及 OpenHarmony 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以银牌捐赠人的身份加入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以下简称"开源基金会"），并成为 OpenHarmony（"开源鸿蒙"）项目群成员，OpenHarmony 项目群 A 类候选捐赠人（暂用名，正式名称待 OpenHarmony 项目组近期官方宣布），主导成立 OpenHarmony 工业互联网 SIG（特别兴趣小组）和教育信息数据采集 SIG，聚焦工业互联网和教育信息化两个行业，协同产业各方共同创新 OpenHarmony 应用场景，打造基于 OpenHarmony 的工业互联网和教育行业发行版和行业泛终端，形成行业相关标准，以示范性标杆工程带动行业国产化和产业化发展。

一、开源基金会和 OpenHarmony 项目简介

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于 2020 年 6 月在北京设立，由民政部登记、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的中国首个开源基金会，由华为、阿里巴巴、百度、腾讯等十家龙头科技企业联合发起。

2020 年 9 月，开源基金会接受华为捐赠的智能终端操作系统基础能力相关代码，随后进行开源并将该开源项目命名为 OpenAtom OpenHarmony（简称"OpenHarmony"）。2020 年 12 月，开源基金会联合七家志愿共建单位成立了 OpenHarmony 项目群工作委员会，这七家单位成为 OpenHarmony 项目群 A 类捐赠人。

SIG 作为特别兴趣小组，是在 OpenHarmony PMC 项目管理委员会审批和指导下，负责 OpenHarmony 特定子领域的创新项目设计、开发和维护。截止目前，已经公示的 SIG 共有 7 个。

公司此次成为开源基金会银牌捐赠人、OpenHarmony 项目群 A 类候选捐赠人，主导成立 OpenHarmony 工业互联网 SIG 和教育信息数据采集 SIG。

二、加入基金会及 OpenHarmony 项目群的目的及影响

公司从 2020 年开始在鸿蒙领域积极进行布局和探索，基于过去长期从事软件和操作系统的经验与技术延续，结合公司行业经验积累，重点在教育信息化和工业互联网两个垂直行业，基于 OpenHarmony 开源代码和基础能力，将行业典型场景和共性服务下沉到操作系统并形成行业专属操作系统，打造 OpenHarmony 行业发行版和行业泛终端，并通过工业互联网 SIG 和教育信息数据采集 SIG，联合生态合作伙伴共同创新 OpenHarmony 应用场景，共同完善行业生态建设、促进行业应用规范发展、形成行业相关标准，以示范性标杆工程带动行业国产化和产业化发展。

公司本次加入开源基金会，表明了基金会及各生态伙伴对公司的认可，有利于公司联合生态合作伙伴实现资源共享，加强公司技术实力，打造公司核心产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三、风险提示

公司现阶段涉及鸿蒙的相关业务尚处于研究开发阶段，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业务实际达成情况及达成时间受国家政策、行业宏观环境、技术研发、市场开发等多方面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9 月 03 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1-057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0-074），并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1）。公司决定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1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 1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0%），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为不超过 20 元 / 股，回购金额不超过 3,6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962,9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0%，最高成交价为 9.75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8.21 元 / 股，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既定的回购价格上限，支付的自有资金总额为 899.87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回购计划实施中，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1 月 8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3,836,80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5,959,200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2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96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及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提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核查，现按照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公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1-038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1 年度厦门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参加由厦门证监局指导、厦门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1 年度厦门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召开时间和方式

1、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7 日（星期二）15:00-17:00。

2、召开方式：本次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二、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金祥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杨聪金女士、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董事会秘书叶泉青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1-041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石环大罚字【2021】4 号）。现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和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情况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6 日，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执法人员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违规堆放盛装过甲基异丁基甲酮的空桶。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 有关规定，对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一是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二是处以罚款壹拾壹万元。

二、采取的措施

公司在生态环境局检查提出问题后积极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已将甲基异丁基甲酮空桶转移至公司危废库房，并对违规堆放现场进行检测及清理。

2、联系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公司对甲基异丁基甲酮空桶进行正规化处置。

3、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及时掌握环保相关要求。公司将深刻总结本次行政处罚的教训，加强公司环保领域的工作力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在生产过程中持续加强对环保的控制和监督，加强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本次处罚决定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5.1 条、第 14.5.2 条 和第 14.5.3 条中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 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1-112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2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和管理层核实，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1-064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